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8-440105-04-01-437397		
投资项目名称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监理（标段一）		
标段（包）名称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工程监理（标段一）	公告性质	补充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政府债券为主）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海珠区财政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工程为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标段一），标段一范围内共新建 DN200~600 污水管 6.566 千米、DN200~d1000 雨水管 19.216 千米、DN100 雨水立管 18.195 千米，拆除重建 d300~d500 污水管 0.642 千米、拆除重建 d300~d500 雨水管 0.365 千米。标段一共涉及 6 个街道，分别为：滨江街道、江南中街、龙凤街、南华西街、素社街道、新港街，达标单元创建工程达标面积为 0.95km²。</p> <p>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排水达标创建工程。包括建设污水管、雨水管、雨水立管。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工程的施工监理内容。</p>		
招标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监理（标段一） （项目编号：JG2023-4108）补充公告</p> <hr/> <p>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监理（标段一）（项目编号：JG2023-4108）（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修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招标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招标公告条款号 2.1.2 修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文：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标段一），标段一范围内共新建污水管 6.566 千米、雨水管 19.216 千米、雨水立管 18.195 千米，拆除重建污水管 0.642 千米、雨水管 0.365 千米。标段一共涉及 6 个街道，分别为：滨江街道、江南中街、龙凤街、南华西街、素社街道、新港街，达标单元创建工程达标面积为 0.95km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排水达标创建工程。包括建设污水管、雨水管、雨水立管。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工程的施工监理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文：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标段一），标段一范围内共新建 DN200~600 污水管 6.566 千米、DN200~d1000 雨水管 19.216 千米、DN100 雨水立管 18.195 千米，拆除重建 d300~d500 污水管 0.642 千米、拆除重建 d300~d500 雨水管 0.365 千米。标段一共涉及 6 个街道，分别为：滨江街道、江南中街、龙凤街、南华西街、素社街道、新港街，达标单元创建工程达标面积为 0.95km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排水达标创建工程。包括建设污水管、雨水管、雨水立管。本次招标内</p>		



容为上述工程的施工监理内容。

二、招标文件：

(一)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0.3“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要求”中的“编列内容”修改如下：

原文：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岗位	人员要求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详见招标公告
监理工程师（含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5名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市政、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共3名，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备水利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监理员	2名	具备岗位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
总计	9名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2、以上人员均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互相兼任。

3、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以上人员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现文：

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岗位	人员要求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详见招标公告。
监理工程师（含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5名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2.市政、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共3名）：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以专业

		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3.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取得安全监理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监理员	2名	具备岗位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
总计	9名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2、以上人员均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互相兼任。

3、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以上人员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二)对招标文件附件《监理合同》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二十条“监理服务内容”第(一)项修改如下:

原文:(一)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向中标施工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本项目至少投入监理人员:总监1名、监理工程师5名、监理员2名、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相关专业)1名,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业主要求必要时增加监理人员,监理驻场时间为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验收,对工程相关配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等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现文:(一)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向中标施工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本项目至少投入监理人员:总监1名、监理工程师5名、监理员2名、造价工程师1名,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业主要求必要时增加监理人员,监理驻场时间为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验收,对工程相关配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等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三、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项目具体招标投标日程及场地安排已调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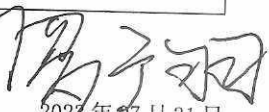
	<p>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日期：2023年7月31日</p>		
工期（交货期）	365		
最高投标限价	1217314.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规定执行。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规定执行。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3）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注：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4）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5）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投标人业绩要求：/</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p>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 时间	2023-07-27 00:00:00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 时间	2023-08-21 10:00: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2023-08-21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方式	线上开标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08-21 10:00:00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9开标室。
公告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19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89888086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仅限办公）
招标代理联系人	方工	联系电话	020-8707080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9885682
发布责任人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
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07月31日